****

湘农生科【2022】21号

**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2022年)**

**一、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方俊 副主任：刘逊

成员：王征、杨华、夏石头、王若仲、张学文、黄勇、田云、刘志、王韬、解李帅、学生代表1名

**二、评审细则**

1、课程成绩和英语六级和PETS-5成绩及其他条件达到学校文件基本要求，科研成绩突出。

2、奖学金评定根据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推荐，推荐指标根据当年学校划分的指标确定。

3、综合得分依据其科研奖励得分和竞赛与荣誉奖励得分构成，科研奖励得分占80%，竞赛与荣誉奖励得分占20%，

 即：综合得分= 科研奖励加分\*0.8+竞赛与荣誉奖励加分\*0.2。

1. 得分项目由以下具体指标实行累加确定。论文、课题、成果、专利，第一单位必须为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或生科院所属各学科平台），论文和专利学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所有加分项目都必须是在读博士或硕士期间获得。

（1）论文得分计算办法：SCI 1区论文每篇计50+5\*影响因子；2区论文每篇计30+5\*影响因子；3区及以下每篇计30分；一级学报论文每篇计20分（一级学报按科技处公布的标准执行）；EI收录论文每篇计15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10分，其他期刊计5分。

（2）科研成果得分计算办法：获国家级奖励、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值分别计为100、60、40、20分，根据学生排名顺序按学校科研排名计分办法计算个人得分，获厅局级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5、10、5分，同样根据学生排名顺序计算个人得分。

（3）专利得分计算办法：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项计20分、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每项计10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请每项计2分/个。

（4）学科竞赛获奖得分计算办法：获国家级一等奖励计15分、二等奖励计13分、三等奖励计12分，省级一等奖励计10分、二等奖励计8分、三等奖励计6分，校级一等奖励计5分、二等奖励计3分、三等奖励计2分。优胜奖按三等奖加分，获得的奖项可以累加

（5）科研课题得分计算办法：主持获得国家级创新项目每项计15分，主持获得省部级创新项目或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每项计10分，主持获得校级创新项目加5分。

（6）荣誉获奖得分计算办法：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研究生干部”、宣传“十佳”、学习“十佳”等荣誉称号，省级计5分，校级计3分。

 5、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学科平衡、学习成绩、平时参与学术活动等情况，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2年9月23日

注：学校科研排名计分办法：

多人合作完成科研工作、科研成果计分权重分配表

|  |  |
| --- | --- |
| 参与人数 |  排序及分配比例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 | 1.0 |  |  |  |  |  |  |  |  |
| 2 | 0.6 | 0.4 |  |  |  |  |  |  |  |
| 3 | 0.5 | 0.3 | 0.2 |  |  |  |  |  |  |
| 4 | 0.4 | 0.3 | 0.2 | 0.1 |  |  |  |  |  |
| 5 | 0.4 | 0.25 | 0.15 | 0.1 | 0.1 |  |  |  |  |
| 6 | 0.35 | 0.25 | 0.15 | 0.1 | 0.1 | 0.05 |  |  |  |
| 7 | 0.35 | 0.20 | 0.15 | 0.1 | 0.1 | 0.05 | 0.05 |  |  |
| 8 | 0.30 | 0.20 | 0.15 | 0.1 | 0.1 | 0.05 | 0.05 | 0.05 |  |
| 9 | 0.30 | 0.20 | 0.10 | 0.1 | 0.1 | 0.05 | 0.05 | 0.05 | 0.05 |